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全字第135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張 珮 荻 即 張 婉 貞

代 理 人 許 世 昌 律 師 (法 扶 律 師)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台 北 富 邦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蔡 明 興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國 泰 世 華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陳 祖 培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玉 山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黃 男 州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中 國 信 託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陳 佳 文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裕 富 數 位 資 融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闕 源 龍

相 對 人

01 即 債權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03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04 相 對 人

05 即 債權人 創鉅有限合夥

07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09 陳鳳龍

10 當事人間聲請保全處分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3日所為之裁
11 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12 主 文

13 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主文欄中關於「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0000000
14 號強制執行事件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116
15 318號強制執行事件」。

16 理 由

17 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18 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。前
19 開規定於裁定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、第239條
20 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關於更生或清算之程序，除本條例別有規
21 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條
22 亦定有明文。

23 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24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

2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

27 法 官 江文玉

2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30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

